

檔 號： 009900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0年12月06日

收發文號：1000015132
收發日期：100年12月01日
創稿文號：1001391036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1869
承 辦 人：陳映璇
聯絡電話：(02)77366170

受 文 者：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1日
發文字號： 臺技(一)字第1000218509A號
速 別：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普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所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改名為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」，並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同時完成合併事宜一案，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，自100年12月1日生效，另請依改名科技大學及合併計畫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0年11月3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7978號函及本部100年11月8日「100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5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改名科技大學及合併後續推動事宜，將列為改名科技大學後追蹤訪視與評鑑之參考項目。
- 三、本部除藉由改名科技大學後訪視與評鑑，嚴予追蹤學校所提改名科技大學及合併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外，另依據本部94年2月24日台技(二)字第0940017863號函所述：立法院審議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，對科技大學資源條件、辦學品質不符規定或評鑑結果不佳者予以實質處分，包括加倍減班或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經費，並且不得調漲學雜費等，請 貴校於改名科技大學後仍應持續提升辦學品質。

正本：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
副本： 行政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